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451號

聲 請 人 東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右家

相 對 人 以太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建智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1年度存字第917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707萬5,744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規定甚明。另所謂「訴訟終結」，應從廣義解釋，包括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及執行程序終結在內。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定有明文。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供擔保人，於法院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後，如該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已逾上開30日期間而不得聲請執行時，自不因供擔保人未聲請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而影響其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行使定期催告及返還擔保物之權利（最高法院88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判要旨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聲請人

01 前依本院111年度全字第106號裁定，提供新臺幣707萬5,744
02 元為擔保，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917號提存在案。茲因聲請
03 人撤回假處分執执行程序，聲請人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聲字
04 第398號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
05 利，相對人未於法定期限內行使權利，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
06 物等語。

07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其提出本院執行處執行命令、通知行
08 使權利函及撤回執行狀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
09 相關卷宗查核無誤。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處分執
10 行，且距聲請人收受假處分裁定已逾30日，按諸上開說明，
11 聲請人已不得再聲請執行，應認訴訟已終結。相對人迄未對
12 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臺北地
13 方法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附卷可稽。揆之首揭規定，應
14 認其此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

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1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